

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委托人：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4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 9 -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比选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为加快推进 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项目建设,根据相关行业部门的有关要求,现对 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进行比选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采购项目名称: 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以下称本项目)。

2.1.2 建设规模及性质:

本项目主线全长 70.667 公里,主线共设置互通 12 处,全线主线设置桥梁 19218.22 米/44 座,其中特大桥 6632.83 米/3 座(含高架桥 3639.95 米/1 座),大桥 11662.43 米/30 座,中桥 922.96 米/11 座,桥梁比 27.20%;涵洞 80 道。拟设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分离立交 1 处,通道 57 道,天桥 40 座。总用地 11840.7857 亩,其中新增用地 10418.6 亩。主线马村港至 G98 西线高速公路段采用“高架桥+恢复地面金马大道”标准建设。高架桥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标准路基宽 33.5 米;恢复地面金马大道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分离式路基,路基标准宽合计 24.5 米。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标准路基宽 37 米(新建段)/62.5 米(局部修复利用段)。建设工期为 3 年,建设投资估算总金额 1757194.831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139291.2232 万元。

2.1.3 建设地点:海口市、澄迈县。

2.2 服务范围: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

①查明评估区范围内的地质环境条件,查明现状地质灾害的类型、分布、规模、成因及危害对象等,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险程度现状评估。

②对拟建设项目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项目建设遭受地质灾害

的危险性和危害程度进行预测评估。

③在现状和预测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害程度，划分出危险性和危害程度等级区段，分析说明各区段内主要地质灾害种类、危险性和危害程度。

④根据综合评估结论，进行适宜性评估，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的措施和建议。

(2) 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

2.3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4 质量要求：通过专家评审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编制规范要求。

2.5 标段划分与最高限价：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最高限价18.86万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采购要求申请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任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申请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或相关无需纳税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6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证明材料：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并电脑截图证明，且截图内容显示的日期须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文件递交时间止）至少完成过 1 个高等级道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注：高等级道路指：如为市政项目，则道路等级须为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如为公路项目，则公路等级须为一级公路及以上等级），以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项目负责人为申请人在职人员，至少担任过 1 个高等级道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注：高等级道路指：如为市政项目，则道路等级须为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如为公路项目，则公路等级须为一级公路及以上等级。**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近半年（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等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各项指标，申请人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3.9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至少 2 人，并参与过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提供承诺函即可）。（**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近半年（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业绩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0 申请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一经发现将追究该申请人责任，取消中选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3.12 本次比选采购接受联合体申请。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3）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比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申请。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应申请均无效（**证明材料：提供本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全屏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的单位，请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inanjk.com/>）下载比选文件。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申请人踏勘现场、不召开申请预备会。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委托人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现场递交纸质版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及电子版1份（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PDF版）。

5.4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11日11时30分，申请人应于2025年11月11日8时30分至11时30分，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晓云国际2号楼12楼，委托人不接受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2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邮寄投递的申请文件)。

6. 发布公告媒介

在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网站发布比选采购公告。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冯 工

电 话： 0898-66761150

监督部门：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纪 工

电 话： 0898-68686123

2025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联系人：冯工 电话：0898-66761150
1.1.3	招代理机构	无
1.1.4	项目名称	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比选采购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比选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或其他投资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基本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见比选采购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比选采购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比选采购公告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见比选采购公告 业绩要求：见比选采购公告 信誉要求：见比选采购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比选采购公告 其他要求：见比选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4.4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7) 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信息;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 (13)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 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上信誉情况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材料(五)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并按照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10. 2	申请人在申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 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2. 2. 1	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问题
		形式: 纸质书面形式
2. 2. 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 “公示公告”栏公开发布, 供所有申请人自行下载。无论申请人是否下载澄清, 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 2. 3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 “公示公告”栏查看
2. 3. 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 “公示公告”栏公开发布, 供所有申请人自行查看。无论申请人是否下载修改, 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 3. 2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 “公示公告”栏查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报价方式	☒ 固定价报价（ ☐ 单价 ☒ 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 10,000.00 元） ☐ 百分数报价（以最高酬金限额的百分数进行报价，百分数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99.05%）
3.2.4	采购预算	见比选采购公告
3.3.1	申请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申请保证金	是否要求申请人递交申请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申请文件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申请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申请。同时申请人在制作申请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申请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申请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供 U 盘一份，与正本、副本一起封装 其他要求：无
4.1.2	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申请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比选采购申请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1	申请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递交申请文件地点
5.2.1	申请文件开启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启顺序：随机开启，逐一启封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
6.3.2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 公示期限：1 天 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经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提供的机构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⁴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电 话：0898-68686123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⁴采购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标段进行比选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申请人应是收到采购人邀请函的单位。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比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申请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召开申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地点召开申请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申请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申请，否则，视为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申请人的申请将被否决。

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
- (2) 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申请文件格式；
-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申请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采购活动。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申请函
- (2) 报价表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资格审查资料

3.1.2 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其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申请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2 申请人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申请函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1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限额，采购预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申请有效期

3.3.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在申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3.4 申请有效期间申请文件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4 申请保证金（本次比选无须提供）

3.4.1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⁵和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申请的，其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⁵ 申请保证金不得超过标段估算价的 2%，采购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申请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 申请人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申请保证金由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申请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 则应由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 并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申请文件内, 原件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申请保证金, 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申请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5.3 项的规定延长了申请有效期, 则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申请保证金的, 评审小组将否决其申请。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申请人退还申请保证金, 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申请保证金。申请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 采购人应同时退还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且退还至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申请人在申请有效期内撤销申请文件;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申请人应按相关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申请方案

3.6.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否则其申请将被否决。

3.6.2 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申请方案的, 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申请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申请方案。

3.6.3 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报价,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申请。

3.7.3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申请函、调价函及对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申请文件，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申请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申请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申请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申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申请人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申请人取回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取回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3.3 申请人撤回申请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

5.1 评审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

(2) 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申请的代理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包括：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 3 年内曾在申请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任职单位与申请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持有某申请单位股

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审

5.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合同授予

6.1 中选信息的公布

6.1.1 中选人确定后 2 个日内，采购人应将中选结果信息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1) 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等；
- (3) 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的申请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2 评审结果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果通知书（以发出时间为准）的 24 小时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6.3 中选通知

6.3.1 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申请人。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比选采购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申请或与采购人串通申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7.5.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5.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申请文件开启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

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申请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 （3）评审小组投票决定优先。 采购人拟对参加比选的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如存在下列情况： （1）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仅有一家的，评审小组推荐其为中选候选人。 （2）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多于一家，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次高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3）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或资格审查全部不合格的，采购人自行择优确定一家符合条件的单位。 （4）若申请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由第二中选候选人承担该项业务，以此类推。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报酬（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签章。 (4)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5)申请函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酬金限额。 (6)申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7)同一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8)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期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9)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申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申请人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1.2	资格审查标准	（1）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6) 申请人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服务方案：30 分 主要人员：30 分 企业业绩：30 分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申请函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通过评审的申请人的申请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申请人少于 5 家时（含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和评标基准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申请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6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审小组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审小组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 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1)	服务方案	30分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	10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得6分,根据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优秀加2—4分(不含2分),良好加1—2分(不含1分),一般加0—1分。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5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本得3分,根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合理程度,优秀加1—2分(不含1分),良好加0.5—1分(不含0.5分),一般加0—0.5分。
			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无此项不得分。有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得3分,根据对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1—2分(不含1分),良好加0.5—1分(不含0.5分),一般加0—0.5分。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5	无此项不得分。有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得3分;根据对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1—2分(不含1分),良好加0.5—1分(不含0.5分),一般加0—0.5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得3分,根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1—2分(不含1分),良好加0.5—1分(不含0.5分),一般加0—0.5分。
2.2.4(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30	本项最多得30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8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多担任过1个高等级道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的加12分,本项最多加12分。 证明材料:按公告要求提供。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如果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采购人可依据比选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 但 E1 应大于 E2。其中 E1=0.3, E2=0.2, F=10		

2.2.4(4)	其他因素	30 分	企业业绩	30	本项最多得分 30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每多完成过 1 个高等级道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业绩加 1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证明材料：按公告要求提供。
----------	------	------	------	----	--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申请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 (1)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 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与小写金额或百分数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代理报酬限额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2 申请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①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

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评审小组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申请。

3.3 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签订合同前，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采购人将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要求申请人提供更新或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评审小组将对提供的更新或补充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3.3.2 评审小组应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行为进行评审和认定，申请人存在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 a. 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申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申请；
- e.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 a.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 c.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申请：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标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压低或抬高申请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申请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申请的情形

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小组不得否决申请人的申请。

3.6. 评审结果

3.6.1 除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申请人外，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确定中选人

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同时将中选结果信息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5. 比选终止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比选过程中申请人报价均超过最高代理报酬限额的；
-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6. 重新评审

采购人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失信行为的处理

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禁止申请人 1~3 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8. 合同签订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申请函和申请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咨询服务费用清单、咨询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选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咨询人成交的函件。

1.1.1.4 申请函：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申请函”的函件。

1.1.1.5 申请函附录：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申请函后，名为“申请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咨询服务方案：指咨询人在响应文件中的咨询服务方案。

1.1.1.8 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指咨询人响应文件中的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2.2 委托人：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咨询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任命，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且按照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咨询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且按照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

1.1.3 咨询服务

1.1.3.1 咨询服务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公开招标的咨询服务。

1.1.3.2 咨询服务：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完成的咨询服务。

1.1.3.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委托人提交的体现咨询服务过程和结果的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1.1.4 日期

1.1.4.1 开始咨询服务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咨询人开始咨询服务日期的函件。

1.1.4.2 开始咨询服务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

1.1.4.3 咨询服务期限：指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完成合同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咨询服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咨询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响应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要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选通知书；
- （3）申请书及申请书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 （8）咨询服务方案；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咨询人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

1.6.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供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咨询服务任务书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数量交给咨询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咨询人在从事咨询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咨询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

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咨询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咨询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咨询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的咨询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咨询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咨询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咨询人负责办理的咨询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2.6 协调配合义务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需要建设项目施工承包人和(或) 监理人配合的, 委托人应协调施工承包人和(或) 监理人予以配合。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 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 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咨询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 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咨询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 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

3.1.4 委托人代表可以授权委托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委托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委托人代表的同意, 与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咨询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只从委托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委托人代表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2.5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和（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咨询服务期限或咨询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咨询人义务

4.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咨询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工作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

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及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等。

4.1.4 其他义务

咨询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和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咨询人不得将其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咨询人不得将咨询服务的主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也不得将非主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3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分包工作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咨询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咨询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咨询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咨询人单位章，并由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委托人。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4.6.1 咨询人应在接到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咨询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咨询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咨询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咨询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咨询人应保证其主要咨询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咨询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咨询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咨询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咨询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咨询服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咨询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咨询服务工作。

5. 咨询服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进行咨询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咨询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委托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委托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成交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咨询服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咨询服务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咨询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5）本工程前期成果文件；
- （6）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咨询服务依据。

5.3 咨询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范围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5.4.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咨询服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咨询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咨询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并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咨询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1 开始咨询服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咨询服务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咨询服务期限自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的，咨询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咨询服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咨询服务事项；
- (3)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咨询服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5) 委托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 (8) 委托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咨询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承担。

6.5 完成咨询服务

6.5.1 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工程咨询服务的最终成果之一，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咨询服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内容应当一致。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JPG 等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6.6.1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咨询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咨询服务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咨询服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咨询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减少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6.2 委托人要求提前完成咨询服务但咨询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咨询服务期限。

6.6.3 由于咨询人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咨询服务

7.1 委托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咨询人有权暂停咨询服务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委托人违约；
- （2）委托人确定暂停咨询服务；
- （3）合同约定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咨询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暂停咨询服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咨询人承担：

- （1）咨询人违约；
- （2）咨询人擅自暂停咨询服务；
- （3）合同约定由咨询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咨询服务的，暂停期间咨询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8.1.1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2 委托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时，应向咨询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8.1.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2.1 委托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咨询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委托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已经通过委托人审查。

8.2.3 委托人审查后不同意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3.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委托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咨询人因为服务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咨询服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应由咨询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咨询人承担；如需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则由委托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委托人要求，再由

咨询人根据新的委托人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委托人承担。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等。

9.1.2 咨询人应做好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咨询服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咨询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委托人审查。

9.1.4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咨询人应为委托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委托人到咨询服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咨询服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委托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9.2.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咨询人是否通过了委托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咨询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由委托人承担。

9.3 咨询服务责任主体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4 咨询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宜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咨询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咨询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咨询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咨询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委托人应当组织咨询服务技术交底会，由咨询人向委托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咨询服务交底，对本工程的咨询服务意图、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委托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咨询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咨询服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咨询服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咨询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咨询人的原因，全部或部分重复进行咨询服务；
- (4) 非咨询人的原因，暂停咨询服务及恢复咨询服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咨询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咨询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给委托人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委托人可以给与奖励，奖励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咨询服务费用实行委托人签证制度，即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项目后通知委托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委托人代表对实施的咨询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咨询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咨询服务、评估、审查等，编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委托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咨询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咨询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后，咨询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批，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咨询人重新提交。咨询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费用结算申请完成审批或视为被同意的，自该日起 14 天内，委托人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咨询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 违约

14.1 咨询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咨询人违约：

- (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咨询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咨询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咨询服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咨询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咨询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4.2 委托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停止；
- (3) 委托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咨询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咨询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咨询服务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
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申请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咨询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8 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指咨询人响应文件中的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1.1.3 咨询服务

1.1.3.1 本合同咨询服务：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与本合同咨询业务和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选通知书；
- （3）申请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咨询服务方案；

(8) 附录

(9) 合同其他附件。

1.6 文件的提供

1.6.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送审稿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提供正式版成果文件。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份数：6 份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内容：本项目前期相关资料、设计文件（包括各阶段的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等。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份数：1 份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期限：适时提供，自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起，未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委托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已提供齐全材料，咨询人不得以提供材料不齐全要求顺延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为本公司有效联系通知、送达信息；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如因本合同争议发生诉讼或仲裁的，以下送达地址约定亦适用于诉讼（含一审、二审、执行、特别程序等全部诉讼活动）或仲裁活动中的全部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调解书等）送达；任何一方在以下送达地址中已经确认的地址、电话等信息若发生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各方。变更通知送达对方后，变更后信息成为有效送达信息；变更通知送达对方前，原信息为有效送达信息。变更后信息成为有效送达信息前，不能送达或被退回等不利后果由改变方自己承担。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咨询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咨询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因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人如另行指定第三方（下称“继受人”）取代委托人成为既有合同的一方，继受人获得合同项下委托人拥有的各项权利义务，咨询人应无条件同意，并根据继受人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

1.10 知识产权

1.10.1 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
咨询人应保证其向委托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咨询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因使用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咨询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委托人有权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内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亦有权就咨询成果申请专利或申请科技成果创新认定；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中参与咨询服务的任何人士）使用本合同内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本合同所涉知识产权保护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结束。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由/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书面通知咨询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4 咨询人除从委托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行业主管部门处取得指示，但应通知委托人。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 7 天内。

4. 咨询人义务

4.1.4 其他义务

咨询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完成本合同的咨询工作。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咨询人必须执行。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或选择依法要求咨询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

（2）咨询人应在咨询过程中主动与委托人沟通，如果咨询人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及时对报告进行核查和校正，避免评审阶段出现重大咨询调整，加快项目推进。

（3）咨询人应按合同履行职责，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深度。合同有效期内，咨询人应保证主要咨询人员的稳定。若咨询人中途更换主要咨询人员，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书面认可。

（4）咨询人必须公正地从事咨询工作，对咨询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准利用其身份搞不正当的活动。

（5）咨询人承诺对委托人提供的或与委托人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一切资料及其

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咨询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咨询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如咨询人违反本条规定，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损失。

(6) 咨询人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委托人和咨询人在签订咨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 咨询人按规定的时间组织精干团队完成咨询工作，保证使本项目成果具有前瞻性、高水平性。

(8)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效性负责，如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迟交付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或者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咨询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全部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因委托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协助义务致使咨询人策划咨询工作迟延的，合同条款中的交付日期将相应向后顺延。

(10) 咨询人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如项目因委托人原因停建或缓建，委托人仍应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11) 咨询人应及时给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在项目进入下一阶段时，咨询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对其报告进行说明。

(12)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所需资料 and 文件目录，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4.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4.3.3 分包人的咨询服务费用的承担：／

4.3.4 分包人资质：／，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设备要求：／，类似业绩：／。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咨询人员包括：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2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见附录所附人员。

5. 咨询服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

5.2 咨询服务依据

本工程的咨询服务依据包括：

- (1)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2) 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 (3) 委托人及其主管部门下发的技术文件、审查报告及批复意见，发包人强制性要求等；
- (4) 项目咨询过程中，委托人组织的技术讨论会、审查会等会议纪要；
- (5)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5.3 咨询服务范围

咨询服务范围：(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

①查明评估区范围内的地质环境条件，查明现状地质灾害的类型、分布、规模、成因及危害对象等，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险程度现状评估。

②对拟建设项目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项目建设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危害程度进行预测评估。

③在现状和预测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害程度，划分出危险性和危害程度等级区段，分析说明各区段内主要地质灾害种类、危险性和

危害程度。

④根据综合评估结论，进行适宜性评估，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的措施和建议。

(2) 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1 开始咨询服务

6.1.1 开始咨询服务应具备的条件：本合同签订后，本项目不再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无法开展咨询服务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费用不调整，服务期顺延。

6.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咨询人要求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具体方法：不调整。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设最高限额。

6.5 完成咨询服务

6.5.3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委托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咨询服务完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完整的成果报告 6 套，纸幅 A3 或 A4 大小，书本胶装成册；电子版 1 份。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6.6.1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

6.6.3 由于咨询人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咨询人奖励：/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8.1.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内容：相关成果报告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按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编制规范

☒纸质文件，纸幅、装订格式、份数等要求：成果报告文件 6 套，纸幅 A3 或 A4 大小，书本胶装成册。

☒电子文件（含 Word、PDF 等格式），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份数要求：1 套。

8.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2.1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具体范围：按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编制规范。

8.2.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期限要求：/

8.2.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否经审查机构审查：另行约定，审查机构的名称：另行约定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咨询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咨询服务费用按 12.1 条执行。

11.2.2 委托人给予的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以成交价作为合同价。

调整方式：本合同范围内不调整。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单位完成本项工作所需工作

费用、应交的税款，审查会专家咨询费、会务费和餐费、住宿费、交通费、采用设备或工具租赁费等咨询人提供的成果通过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国家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税率变化或市场因素变化等进行调整增加的费用。如所列监测数据的量和报告数模计算不满足地质灾害评估编制需求、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规范要求，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足相应工作量，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预付款的额度：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且经委托人确认后，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抵扣方式：不扣回，预付款抵作咨询费。

12.3 中期支付

12.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要求及份数：/。

12.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咨询人提交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份数为纸质版申请 1 份。

12.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4.违约责任

1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4.1.1 第（5）项约定为：

（5）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保密资料，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时，除可向受雇于咨询人的相关人员透露外，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人透露。咨询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因此获利的情形），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为主张该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4.1.2 本项补充：

如咨询人提交的所有成果因其自身原因未能符合委托人要求或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咨询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无条件修改，直至审查通过为止；经委托人指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经三次修改仍不能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1.3 咨询人应按时提交咨询成果，若逾期，委托人有权追究合同金额 5%/日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全部款项。

14.1.4 咨询人若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相应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14.1.5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在 3 日内出具书面说明，双方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5 日内，通过协商确认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6 咨询人应保证工作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保证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如因咨询人交付给委托人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咨询人应在 3 日内无条件进行修改，但工期不予顺延，如经修改仍不能符合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对该项目咨询服务的申请。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选通知书；
- （3）申请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咨询服务方案；
- （8）附录
- （9）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_____。

5. 咨询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咨询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咨询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 及编号	执业资格证 书及编号	承担的工作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2					咨询人员
3					咨询人员

附件一 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咨询服务单位_____（咨询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服务队伍。

3. 咨询人的义务

(1)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委托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乙方：
注册地址：

鉴于：

甲乙双方拟就 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建立合作关系，甲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根据国家、海南省及海口市项目建设管理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双方就该项目的保密事项，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保密信息被滥用，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披露方与项目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披露方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具有实用性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接收方就项目的意见和理解所编写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也属于保密信息。

本项目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工作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 （5）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电子邮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收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2. 接收方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2.3. 接收方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合伙人、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关联人员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关联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4.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4.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4.2 非因接收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4.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对披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2.4.4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2.4.5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金融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2.5. 如果接收方拟以本协议第 2.4.5 条为依据做出披露的，应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在披露前给予披露方及时的书面通知，并应根据接收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只提供依法要求披露的部分。

2.6. 若披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但接收方根据监管和行业自律要求必须保留存档的除外。

3. 违约责任

3.1. 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 接收方应当确保其关联人员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一旦关联人员出现违约情况，接收方应当对其关联人员的违约行为负责。

4. 双方责任：

4.1 双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由双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2 双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4.3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一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4.4 双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其他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比选采购代理等）提供，此行为不视为违约。

4.5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

5. 协议生效

5.1 本协议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文首载明签署之日起生效。

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矛盾或诉讼将在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7.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泄露的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此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通知

8.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以下联系方式用传真发出或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如果该等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8.2 本协议双方的寄送地址及传真如下

甲方：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邮编：	570203
电话：	
乙方：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8.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生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9. 其他

9.1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9.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9.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9.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9.5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

9.6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送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范围及内容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

1. 查明评估区范围内的地质环境条件，查明现状地质灾害的类型、分布、规模、成因及危害对象等，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险程度现状评估。

2. 对拟建设项目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项目建设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危害程度进行预测评估。

3. 在现状和预测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害程度，划分出危险性和危害程度等级区段，分析说明各区段内主要地质灾害种类、危险性和危害程度。

4. 根据综合评估结论，进行适宜性评估，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的措施和建议。

（二）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

（三）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3）委托人及其主管部门下发的技术文件、审查报告及批复意见，发包人强制性要求等；

（4）项目咨询过程中，委托人组织的技术讨论会、审查会等会议纪要；

（5）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另行约定。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及考核指标：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要求的深度及考核指标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要求的成果文件格式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6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另行约定；
- (2) 电子版的要求：另行约定；
- (3) 其他要求：另行约定。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另行约定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若项目方案发生变化但不需要重新审批的，咨询人需配合编制报告，不再额外收取费用。若项目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审批的，双方再协商费用。

8. 咨询服务的具体目标

总体目标：成交申请人按工作计划完成采购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总体要求：成交申请人必须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并协调沟通行业主管部门取得批复或审查备案。

各阶段工作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的有关规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相关规范及标准。

成交申请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服务工作的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时段、阶段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工作不称职的，采购人提出充足理由时，受托人应予撤换。成交供应商必须集中受托人员确保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技术服务费、解除本合同等。

其他要求：满足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规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 2. 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 3. 委托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 4. 其他资料：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另行约定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六、咨询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咨询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咨询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咨询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咨询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咨询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咨询人自备的为完成咨询服务中涉及的所有仪器、设备设施等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咨询服务

申请文件

申报企业：_____（公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报价清单
- 五、 服务方案
- 六、 其他资料

一、申请函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 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段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的价格，按合同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咨询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1. 我方承诺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不撤销申请文件。

2. 质量要求：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安全目标：确保项目建设期内：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 负伤率≤2‰；3. 避免职业病发生；4.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申请有效期：_____日历天。

6.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如有）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应在邀请函发出日期之后并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日期应在邀请函发出日期之后并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请人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1	资质要求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2	业绩要求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3	信誉要求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4	项目负责人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5	其他主要人员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二)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海南省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数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申请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备注						

(三) 申请人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业绩合计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费用	
工期	
合同范围及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七) 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证书编号

(八)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九）信誉承诺书（一）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不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不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不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申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信誉承诺书（二）

（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4 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
13. 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内，我单位 _____ 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_____（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职务） _____（身份证号码）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申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本次比选采购要求申请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任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十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申请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或相关无需纳税证明材料）。

（十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十六）信用信息等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证明材料：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并截图证明，查询日期须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七）申请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一经发现将追究该申请人责任，取消中选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申请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一经发现将追究该申请人责任，取消中选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十八）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申请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应申请均无效（**证明材料：提供本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四、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报价
1	G75 兰海高速公路海口 段新建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	大写：
			小写：

五、服务方案

目录

- (一)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
- (二)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 (三) 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四)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 (五)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比选采购的申请，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独立参与项目比选的申请。

2. 我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在海南省（海口市或项目所在地）派驻熟悉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因人员力量不足造成服务工作延误及降低服务质量，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对我单位作相应处理，我单位均无条件接受。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①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

年 ____月 ____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